

微信别被营销号绑架

魏英杰



今日论语

近日,福建漳州网络红人“民生哥”吴某因涉嫌发布虚假信息被警方拘留。吴某在他经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称“昨晚,石狮,震惊全国!一家34口灭门惨案!转疯了!”实际上,文章内容指的是死了34只老鼠。

有网友表示福建石狮警方此举是“不解风情”,连开玩笑都不行。但要说有人发这类消息,是因为不懂开玩笑和造谣的区别,吴某显然不在此列。去年下半年,吴某就两次因发布虚假信息被福建警方拘留,加上这次是第三次了。他以耸人听闻的虚假信息欺骗粉丝,并非出于无知或者好玩,而是

这背后有着巨大的利益驱动。吴某采取类似手段“骗粉”,换取的是数额不菲的广告收入。

这类标题明显带有欺骗性和危害性,特别是容易以讹传讹,造成没读到原文的人轻易上当。所以,吴某被拘,并不冤枉。

但问题关键不在于怎么处理吴某,而是类似这种营销号,在微信生态圈中已经形成模式,成为一种现象,不容忽视。进入互联网时代以来,各种资讯如恒河沙数,让人眼花缭乱。许多网站为吸引眼球,往往在标题上狠下功夫,或制造悬念,或夸张渲染,或词语挑逗,不一而足。到了微信流行时代,这种“标题党”做法变本加厉,跌破道德底线。

如何有效管理这类微信营销账号,是一个新话题。截至去年底,

微信公众号数量已超过800万,除去那些规范运作的微信公号以及部分“僵尸号”和不活跃公号,擅长以虚假信息“骗粉”的恶意账号应不在少数。据报道,仅去年上半年,腾讯就清理、冻结了365万个涉及散布虚假信息、诈骗、色情等内容的恶意账号。数量如此庞大的恶意账号,不仅影响人们对信息的甄别与选择,势必也给运营方带来庞大管理压力。此外,由于微信传播具有一定私密性,也给遏制虚假信息传播带来事实上的困难。

遏制虚假信息的传播,一方面有赖于微信用户自觉抵制谣言,擦亮眼睛,防止上当受骗,另一方面取决于微信运营方的日常管理,这些都属于发挥网络“自净”功能的范畴。但从目前情形看,微

信俨然已成为社会化的信息传播平台,因此同样离不开法律规范与监督。而从吴某案例可看到,执法部门的作为仍然有限。吴某三次被拘留都未超过10日,而其通过运作微信公号,月广告收入常常突破20万元。这大概是吴某“屡教不改”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话说回来,如果仅依靠监管和执法部门打击,不但会耗费大量行政和执法成本,而且未必能够达到良好效果。这可能需要依托运营方从技术上和管理方法上采取新思维、新手段。说到底,微信被数量庞大的营销号绑架对广大用户不是好现象,对运营方来讲也不是好事。一旦用户上当受骗次数多了,或者对微信内容产生“审美疲劳”,难免就会用脚投票,“拒绝再玩”。



新民随笔

两种屌丝

高兴

这几天,都在说一个叫鹿麦郎的屌丝。

他原名叫鹿明涛,是一个水平不咋地的网络歌手。鹿麦郎之所以引起争论,是因为他想出名想出了病。比如,他把名字改成约瑟翰·鹿麦郎,而且别人不这么叫他,他就不高兴,似乎只有这样的名字,才够范儿,才具备逆袭的潜质。除了名字,生在陕西长在陕西的他,硬是整出个“台湾基隆歌手”。不知他是不是想到“鸡窝里飞出金凤凰”,把鸡筍(基隆)比作鸡窝了?总之,刻意的改变与隐瞒,是因为他希望通过提升逆袭的成功几率。

而这种削尖脑袋也想往上爬的屌丝逆袭姿态,又似乎是眼下中国社会草根阶层成功学的一种趋同。

这样的草根,如果愿意牺牲基本做人道德,又不惜以“审丑”的形象、出位的方式启动逆袭大幕,哪怕没什么真才实学,同样可以获得一些网络操盘手的推波助澜,在网民辨别能力不高的网络中,赢取更多成功的可能。

我还要说另一个屌丝。

我最近在微信圈里偶尔看到一篇文章,作者是一个住在青岛的90后,叫小泽。由于他写的一篇与座山雕有关的文章内容不错,我就加了他的微信公众账号。他每天写一篇自己对这个社会的感悟,在不久前的一篇文章中,他写道:我就是一枚外表吊儿郎当,内心一丝不苟的屌丝,从上大学一直到毕业后,一直是这种状态。他参加过一次青岛搞的业余主持人大赛,进入决赛前有一个环节是电话拉票,这么多参赛选手中,大概只有他傻不拉叽地真等着听众投票,而不去拉票。结果,自然是被淘汰。但他仍心安理得,因为这是他这个小人物仅有的一点底线与坚持。

尽管粉丝只有100多个,但他仍坚持每天一篇原创,哪怕是在他感到又冷又困的冬夜。

他的文章,字里行间,没有屌丝不逆袭就逆道的死不罢休,有的,只是默默坚守自己品性的寂寞。我并不是喜欢他的每篇文章、赞同他的每个观点,但我一直认同这种脚踏实地的认真劲。

我得空,就给他一个赞,因为我希望我们的生活中,这样的屌丝能够多一些。这样的屌丝多了,也许是社会更高更广层面的一种逆袭。

专利减刑不能成为花钱“赎身”

日报观点

因在狱中进行发明创造而获得减刑的现象并不少见,记者经过调查发现,服刑人员进行发明创造并申请专利这一领域呈乱象,为服刑人员提供发明专利助其减刑的机构渐趋规模化、专业化。

在司法实践中,如何准确界定哪些专利属于“技术革新”,哪些属于“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”,目前并无统一标准,因而各地在减刑适用上宽严不一。据专利法规定,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同属“发明创造”,但三者的科技含量、技术革新水平以及申报审批要求完全不一样。前者要远远高于后两者。如果在减刑专利的认定上,把三者都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“发明创造”,肯定不合适。刑法领域的“发明创造”应有专门界定。

要遏制减刑专利案件中的乱象,更为重要的一步,就是要查证该专利是否为罪犯在服刑期间单独完成的。对经查实确不属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单独完成、而是通过花钱购买或在他人专利上冠名所获得的专利,一律不予减刑,对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,要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,严厉打击,严格防止减刑专利成为新型的花钱“赎身”。(许辉 刊今日中国青年报 本报有删节)



门外画股

谢春彦

“牛势”之下,饭未必好吃。 甲午春彦

自由谭

仲星火老师走了,赵慎之老师走了……这一拨人们惯以“老师”称呼的老演员,一位接一位地离开了我们。这一拨老演员是真正的“角儿”,是优秀的表演艺术家,不论从事的是话剧、电影,还是配音、儿童剧,也不论各自的级别、演技与影响有多少差别,人们都记住了他们,作为一个整体记住了他们,因为他们德艺双馨,他们再不是旧社会的“戏子”,也完全不同于如今的“大腕”,他们是植根于老百姓之间、与群众亲密无间的艺术家。

白杨、张瑞芳、石挥、程之、乔奇……都是名家吧?我当少先队员时,都接触过。当时我就读的市西中学,课余戏剧活动开展得很活跃,社会上的群众文艺演出机会也很多,

这一拨“角儿”

过传忠

我们排演的小戏《新希望》《两个小队长》等节目常常应邀外出演出,而且常常会和一些著名演员同台。记得1951年初夏两次同白杨、石挥、程之同台,一次是静安区文化馆落成,一次在文汇报社。这几位艺术家不仅认真地看我们演出,还热情亲切地跟我们交谈,给我们指点,鼓励我们创新。比我高一年级的连德枝是个有心人,她立马拿出一个小本子请他们题字。石挥写的是“红领巾,向你学习”,程之写的是“大家学习”,白杨题的则是“努力学习,做一个祖国的好女儿”。连德枝后来去北京中国儿童艺术剧院,成了一位著名的儿童剧演员,把终身献给了儿童剧事

业。这三份题词,她保留至今。

不单在剧场,在学校里也能见到这些艺术家的身影。我们演出时,联欢时,举办大型活动时,常请他们来做客,很多情况下他们都会热情应允。记得有一年我们举办夏令营,当时上海广播电台的广播剧团,大队人马开来与我们联欢。一些大牌主演如白羽、许欢子、梅村、刘臣中等都表演了拿手好戏,我们这些小家伙也不示弱,夹在他们中间,献上一个个节目。后来,他们还邀请我们去客串一些孩子的角色,直到广播剧团调北京,建立了中央台的广播剧团,联系才中断。

这些老师对上海的朗诵活动

付出的辛劳,就更值得写上一笔了。黄宗英、胡狄汉、孙道临、乔奇、陈奇……他们个个关心朗诵,自己无偿演出不说,还经常辅导业余爱好者,从工人、干部、教师到大中学生、少先队员,他们在文化宫、文化馆、青年宫、少年宫等众多场所,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朗诵爱好者,现在活跃在舞台上、屏幕上、广播里的好些朗诵艺术家,就是他们手把手地教出来的。像胡庆汉老师,几乎把朗诵当成了自己的专业,尽管过早地离开了我们,但凡接触过的人,谈起来还是十分怀念的。

这一拨“角儿”陆陆续续很多都走了,但我们这些受益者不会忘记他们,我们之间的关系好像与当前“粉丝”与“大腕”的关系不尽相同,我们是朋友,是同志,更是亲人。愿逝者安息,祝健在者健康长寿!文艺史上会记住你们这一拨“角儿”的。